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7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黃永仁

被告 沈劉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道○○○路○○號146275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過失碰撞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鍾孟芳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魏昌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又鍾孟芳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評估後，因受損嚴重無法維修，故將系爭車輛進行報廢處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105,000元，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有意願賠償，但被告不知後續維修，且無力一次
03 賠償等語置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道
06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車輛異動登記
08 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
09 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0 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2 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
13 被告亦未爭執，堪信為真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9 有明文。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
21 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
22 第1項、第215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
23 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
24 而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
25 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
26 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
27 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

28 (三)經查，系爭車輛遭被告駕車追撞，並推撞其前方之車輛，致
29 系爭車輛車頭及車尾均嚴重受損，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30 貼紀錄表可佐，顯已無修復價值，本件事故發生後確已報
31 廢，亦有汽車異動登記書在卷可憑，足見系爭車輛修復後之

01 性能已難認可達事故前之狀態，依上開說明，堪認系爭車輛
02 之損害已達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屬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
03 之程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又被保險人
04 主張系爭車輛現值為1,105,000元，該金額尚屬合理，且被
05 告亦未爭執，惟原告迄今仍未提出殘體拍賣費用，是本院認
06 為系爭車體殘值應為150,000元，是該系爭車輛現值扣除殘
07 值後所受損害應為955,000元。

08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1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12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13 移轉於保險人。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
14 金予被保險人等情，業經原告自陳在卷，依前開說明，原告
15 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
16 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7 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
18 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
19 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
2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基此，原告所
21 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955,000元為限，逾此部分之
22 請求，則無理由。

2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
30 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0日
31 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5,000元，及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辛旻熹